

证券代码：300887

证券简称：谱尼测试

公告编号：2024-004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月24日，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宋薇、张英杰、刘永梅、李小冬出具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号）。现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内容公告如下：

1、《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内容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宋薇、张英杰、刘永梅、李小冬：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存在超额使用及购买非保本理财产品问题。2022年12月16日至2023年1月4日，你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为72,000万元，超过董事会审议的额度。2022年11月7日，公司通过募集资金补流专户购买的国盛资管安心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明确提示该资管计划存在本金损失风险。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八条的规定。

二、财务核算不规范

公司存在部分检测业务成本与收入不完全配比、个别采购服务未及时结转生产成本、少量费用报销不及时、个别预付采购款的交易对手方录入有误等核算不规范问题，导致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

此外，公司还存在董事会、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机制执行不完善，个别董事会会议通知不及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不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未及时更新等公司治理不规范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宋薇作为公司董事长，张英杰作为公司总经理，刘永梅作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李小冬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号）第二十一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当高度重视，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严格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提升财务核算规范性水平，保障财务信息披露质量。你公司应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2、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根据北京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尽快形成整改报告，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努力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强化信息披露管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规范性，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

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和规范治理等各项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25日